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1年度收文字號第0569號
日期：111.12.13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佳芳

電話：06-2991111#8231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archtw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號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11579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111年12月5日台內營字第1110820153號令修正發布「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1年12月5日台內營字第11108201533號函（詳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上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又昌企業社、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、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科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官輝工程有限公司、台山企業行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顏廷有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704

電子郵件：ioiossu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-27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201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111年12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2015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如需修正規定對照表，請至本部營建署網站法規公告（網址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(道路工程組、工務組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道路協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〔請刊登網站〕、建築管理組)